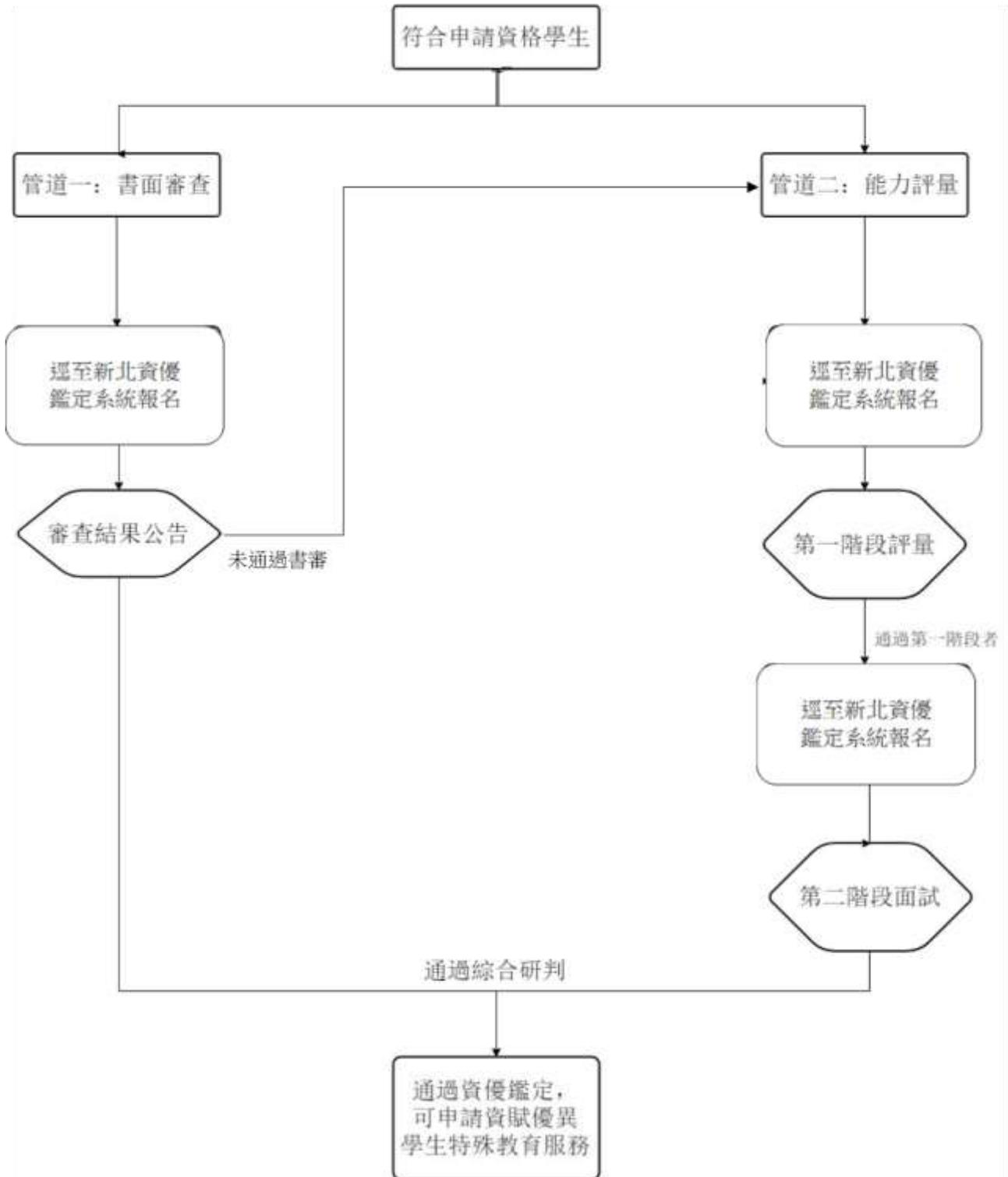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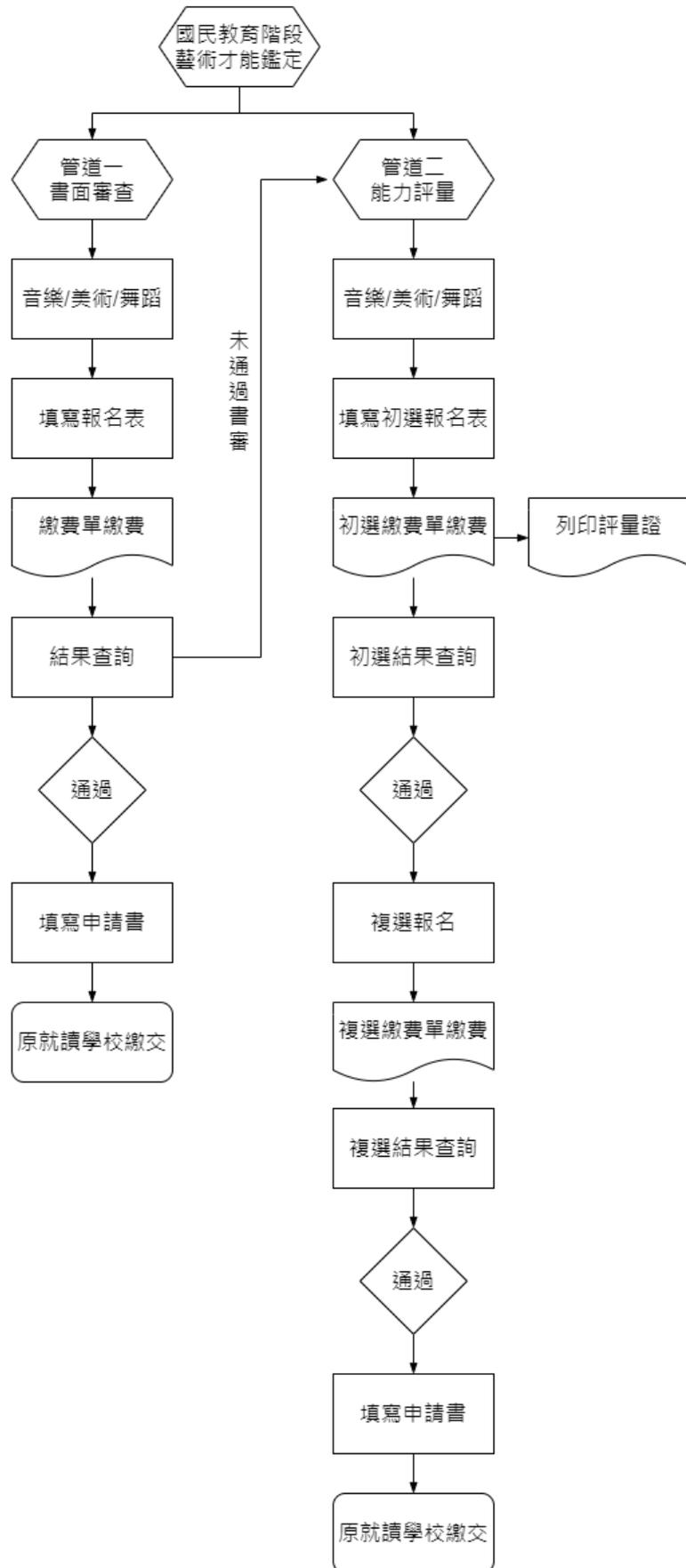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114 年 7 月 7 日 (週一)	17 時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2	【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114 年 9 月 2 日 (週二) 至 114 年 9 月 3 日 (週三)	1. 114 年 9 月 2 日 (週二) 8 時至 9 月 3 日 (週三)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9 月 5 日 (週五) 24 時前完成繳費並郵寄(依郵戳為憑) 或親送參賽佐證資料, 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4 年 9 月 23 日 (週二)	114 年 9 月 23 日 (週二)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4	【管道二】 第一階段評量申請	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至 114 年 9 月 25 日 (週四)	1. 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8 時至 9 月 25 日 (週四)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9 月 29 日 (週一) 24 時前完成繳費, 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5	第一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114 年 11 月 1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 江翠國小 2.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6	第一階段評量 術科測驗	114 年 11 月 2 日 (週日)	1. 評量地點: 音樂類—後埔國小、美術類—厚德國小、舞蹈類—埔墘國小。 2.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上述各校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7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26 日 (週三)	114 年 11 月 26 日 (週三)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4 年 12 月 3 日 (週三)	9 時至 16 時, 請攜帶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9	【管道二】 第二階段評量申請	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週五)	1. 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8 時至 12 月 5 日 (週五) 16 時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 2. 114 年 12 月 7 日 (週日) 24 時前完成繳費, 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10	第二階段評量 面試	114 年 12 月 20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 音樂類—後埔國小、美術類—厚德國小、舞蹈類—埔墘國小。 2. 評量詳細時程將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 (週三) 16 時公告於上述各校網站首頁。
11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15 年 1 月 9 日 (週五)	1. 115 年 1 月 9 日 (週五) 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 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2. 115 年 1 月 16 日 (週五) 16 時前,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線上申請「資優教育服務」, 並下載申請書親自繳交至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12	第二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5 年 1 月 15 日 (週四)	9 時至 16 時, 請攜帶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流程



附件四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分數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進入試場，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系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藍/黑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參、藝術類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 P.2 書面審查標準)

項次	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等第
1				
2				
3				
4				
5				

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2.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佐證文件：請於報名前將獎狀及可茲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賽程手冊（表）、參賽函件（競賽邀請函、比賽照片）等，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週五）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週二）8 時至 9 月 3 日（週三）16 時；9 月 5 日（週五）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附件六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申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 (附件九)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或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鑑定之專長樂器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區 國小 年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階段： 新北市 國中 年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評量證 (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p>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照 片 黏 貼 處</p> </div> <p>評量證號碼： _____</p> <p>學生姓名：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 (週六)</p>	<p>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p>
	<p>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週六)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02-2252-6880 分機 253)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p>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 (週日)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02-2961-4142 分機 854) 評量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能力：視唱 (個別測驗) 及音感 (高年級音感採團測)。 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樂曲一首及視奏。 114 年 10 月 29 (週三) 16 時於後埔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自選樂曲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 (66 鍵馬林巴木琴)，其他樂器請自備 (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 (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2. 音樂類觀察推薦表 (附件十)：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 (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 (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 身心障礙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或特殊需求學生 (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9月24日(週三)8時至9月25日(週四)16時；9月29日(週一)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年12月4日(週四)8時至12月5日(週五)16時；12月7日(週日)24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附件七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申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 (附件九)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或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_____ 區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階段： 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評量證 (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p>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 照 不 可 以 生 活 照 代 替</p> <p>片 黏 貼 處</p> </div> <p>評量證號碼： _____</p> <p>學生姓名：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 (週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p> <p>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02-2252-6880 分機 253) 3.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p>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 (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02-2986-8825 分機 41) 3. 評量項目：創意繪畫表現、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4.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5.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6.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 (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	---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七)：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 (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2. 美術類觀察推薦表 (附件十一)：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 (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 (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 身心障礙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或特殊需求學生 (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8 時至 9 月 25 日 (週四) 16 時；9 月 29 日 (週一) 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8 時至 12 月 5 日 (週五) 16 時；12 月 7 日 (週日) 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舞蹈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嚴重 大傷病學生應 試服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 (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身分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或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階段： 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是否就讀藝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評量證 (此為範本，請自行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下載列印)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 (舞蹈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 ★ 照 不 可 以 生 活 照 代 替 處 </div>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 02-2252-6880 分機 253) 3.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評量證號碼：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評量日期：114 年 11 月 2 日 (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02-2961-6690 分機 259) 3. 評量項目：舞蹈基本能力、舞蹈創作與表達能力。 4. 舞蹈創造力：即興律動與創意表現。 5. 114 年 10 月 29 日 (週三) 16 時於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https://www.pces.ntpc.edu.tw/) 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注意事項。 6.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7.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 (腳底有洞) 及舞鞋。 8.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 (週六)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八)：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 (不可以生活照片代替)。
- 2. 舞蹈類觀察推薦表 (附件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 (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 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 (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 身心障礙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或特殊需求學生 (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週三) 8 時至 9 月 25 日 (週四) 16 時；9 月 29 日 (週一) 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 (週四) 8 時至 12 月 5 日 (週五) 16 時；12 月 7 日 (週日) 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評量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年 班		
個案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證明文件 浮貼處			
申請項目	項目說明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考場。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附件十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與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音樂即興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音樂作品或改編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8.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9. 善於運用音樂作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 (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音樂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 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十一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 (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美術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 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十二 (此為範本，請務必在新北資優鑑定系統進行填寫)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舞蹈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2. 觸覺優異，擅長以操作方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為活潑生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腳靈巧，能靈活操作工具或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新的技能，例如：跳躍、翻滾等，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演逼真、投入，是很好的演劇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 (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舞蹈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 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